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2〕9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中段涧河街道院内。

法定代表人：冯少军，局长。

申请人要求确认湖滨区农业农村局认定其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村××养鸡场属于“大棚房”的认定违法，于2022年3月3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当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其通过邮寄方式向农业农村局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3月27日湖滨区农业农村局作出了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认定其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村××养鸡场属于违法“大棚房”的事实、法律依据的信息。申请人认为湖滨区农业农村局认定其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村××养鸡场属于“大棚房”的认定违法。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3月27日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获取的关于“认定王某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村××养鸡场属于违法‘大棚房’的事实、法律依据”的政府信息，湖滨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向申请人进行了公开。结合申请人所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可以判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湖滨区农业农村局对申请人养鸡场属于“大棚房”的认定行为，而不是2022年3月27日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機關收到申请满六十日起计算。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一般期限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行政不作为申请复议，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本案的行政复议期限，应当自湖滨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王某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村××养鸡场属于“大棚房”时即 2019 年 3 月 5 日起算，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超过六十日法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5 月 25 日